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005)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特別大會通告」)。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主席要求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列建議的決議案，以書面點票形式進行投票表決。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53,925,385股。吳秦先生於特別大會當日持有18,504,000股股份，佔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0.63%，並於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按本公司知悉，吳秦先生之聯繫人士、謝雲峰先生及謝雲峰先生之聯繫人士於特別大會當日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股東有權出席並於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2,935,421,385股。除吳秦先生外並無任何股東於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的投票表決受任何的限制。並無賦予持有人出席特別大會但於會上只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權利之股份。於通函內並無股東表示在特別大會上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點票主任，負責在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特別大會上所投票表決的決議案的書面點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股份數目(%)	
		投贊成票	投反對票
1.	誠如通函所述，批准出售事項、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及履行本公司於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批准宣派特別股息	2,236,832,526 (100%)	0 (0%)

根據上述的票數，上述決議案已有效地獲通過成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陳家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段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